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民生关注

编前语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是老年人最朴实和殷切的期盼,养老服务中不仅承载着老年人晚年的幸福,也藏着城市烟火气中最温暖的情感。从本期起,读者来信将推出关注“银发一族”系列报道,聚焦老年人所忧、所需、所盼,共同推动养老服务同向发力,为老人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关注“银发一族”系列报道之一

警惕这些养老骗局 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本报记者 张涛 杨超 刘惠媛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让老人幸福地安享晚年,关系到全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盯”上了老年人信息闭塞、认知较弱的特点,打着“关爱老人”“服务老人”的幌子,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犯罪,给广大老年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与精神痛苦。常见的养老诈骗套路有哪些?如何帮助老年人守好养老“钱袋子”?近日,本报记者对此进行采访。

保健品花式坑老套路深

老人10余年花费70万元购买保健品,民警上门后发现是诈骗

近日,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分局滨河派出所向阳警务室民警王冲在辖区入户走访时发现,一位大爷经常通过网上或街面小广告等正规渠道购买一些“保健品”。经民警辨识,部分所谓的“保健品”,外包装上却没有保健食品标志,属于非法生产营销。大爷拿出购药清单,经民警估算,仅2021年上半年,购药费用达5万多元。老人说这十几年购买“保健品”的费用加起来有70万元。民警和社区干部了解情况后,耐心做老人的思想工作,向其宣传骗子打着养老保健的幌子达到实施诈骗的目的,并劝说其以后不要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所谓的“保健品”。最终在民警和社区干部的劝说下,大爷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保证以后再也不乱购药了,并同意现场将“保健品”就地封存。

骗子宣称可免费赠送VIP会员和健康股,33名老人被骗20余万元

日前,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保健品”诈骗老人的案件。2017年12月至

2018年6月,苏某某在西夏区经营商行期间,打着“夕阳红工程”“健康中国行动高峰论坛”等旗号先后组织10余场讲座,宣称购买壹锦祥公司口服液,可免费赠送VIP健康会员及阿里健康股票。若该公司3年内顺利上市,持有代持协议的VIP健康会员可获得该公司原始股,先后骗取33名老年人以每份3300元高价购买该公司口服液,共获利22.4万元。2019年3月、2020年2月苏某某经营的商行及壹锦祥公司先后注销。经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涉案的口服液每支成本价为0.6元至0.8元。案发后,苏某某对大部分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对方谅解。

民警支招:“经常有不法分子通过电话,甚至上门拜访,向老年人宣称介绍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保健品,将这些所谓‘保健品’说得天花乱坠,包治百病,还打着免费的旗号请老年人试用。”采访中,一位民警介绍,一旦老年人心动答应试用,不法分子就会以“邮费”“成本费”等各种借口骗取钱财。实际上这些所谓的“神药”可能只是没有实际功效的保健品,还有可能是假药。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杨超 摄

筑牢反诈防线,守护老人幸福晚年

今年2月,在灵武市福利院养老的张大妈拿着存折匆匆忙忙赶到银行要求汇款,银行工作人员一再向张大妈确认转账用途时,张大妈含糊其辞不愿告知,银行柜员感觉异常并立即报警。接警后,灵武市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水木灵州警务室社区民警张婷婷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详细了解情况后,张婷婷判断这是一起针对老年人的电信诈骗,在张婷婷极力劝说下,张大妈意识到自己被骗,避免了2万多元损失。

近年来,我区公安、司法等部门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全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良好氛围,引导老人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远离养老诈骗陷阱,进一步增强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意识,提高老年人的辨别能力,守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不断提升老年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养老服务’招揽老年人投资,他们通过吹嘘养老公司的实力,采用引诱老年人办理‘会员卡’‘投资理财’‘预付床位费’等方式,骗取老年人的钱财。”采访中,一位法官表示,老人们选择养老机构时,不应被所谓的“高回报”“高收益”“高福利”所迷惑,不要贪图所谓的高额回报,谨慎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用,以防上当受骗。特别是在信息时代,很多老年人可能跟不上时代的节奏,子女更应当多陪伴老人,并有意愿地将新近发生的涉老诈骗案例告诉他们,增强防范意识,筑起安全防线。子女们也要常回家看看,多关心、陪伴自己的父母,多了解父母的衣食住

行、身心健康情况,让父母养成遇事多与子女商量的习惯。

“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宁夏公安对近5年未破案件和在逃人员情况开展‘回头看’,公布举报电话、邮箱、信箱,专人24小时接听受理举报电话,拓宽线索来源渠道。”10月23日,宁夏公安厅刑侦总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安厅出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线索摸排核查工作办法》,围绕案件全要素、全手段开展资金流、信息流侦查,确保抓捕办案和追赃挽损同步推进,坚决做到案不漏人、人不漏罪、挽损最大化,并夯实公安法制部门跟进指导、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政法部门联席会议“三项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法律适用、证据完善、财产处置等问题。全面做实走访摸排、敏锐感知社会动态,强化司法协作、攻克大案要案,提升执法质量,强化追赃挽损。

据了解,为了防控风险,我区公安机关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沟通与协作,联合出台相关文件,助力完善行政审批、行业监管、执法处罚无缝衔接的“全周期闭环”监管模式,多措并举加大对老年人群体的养老诈骗宣传。自治区高院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这事儿帮您问了

故意泄露他人个人信息属违法

原市民张女士询问:我去小区探访朋友,物业公司要求登记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这些重要个人信息如果被泄露了怎么办?故意泄露他人个人信息违法吗?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树忠、王欢回复: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处理者保护个人信息的主要义务包括:获得他人信息必须依法;信息收集者负有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的义务;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也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所以,故意泄露他人个人信息是违法的。(跑腿记者 马忠)

夫妻双方财产可用书面形式约定

中卫市沙坡头区陈女士询问:夫妻可以就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进行约定吗?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寇存学回复: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受法律保护。约定财产制范围如下:一是共同财产制,即夫妻婚后的财产不分彼此,可以约定婚前、婚后财产为共同所有;二是分别财产制,即夫妻各方自己取得的财产归自己所有,另一方对夫妻一方取得的财产不享有处分权,但在约定分别财产制时,须保留夫妻共同生活所需费用和抚育子女所需费用;三是约定共同财产制,即夫妻约定直接产生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效果,不以办理房屋过户、财产交付为条件。夫或妻可以依据财产约定主张所有权。”(跑腿记者 马忠)

特殊困难群体医保参保咋缴费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村张女士询问:我家为已脱贫户,我母亲听力二级残疾且有农村低保,请问我母亲2024年基本医保如何参保缴费?

红寺堡区医保中心回复: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标准按就低原则执行。张女士家中属于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2024年缴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同时,《通知》中明确,“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缴费标准0元”。张女士母亲为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属于医保零缴费人员,由残联部门推送医保系统,核定身份后即正常参保状态。(跑腿记者 周昕)

图说万象



这样拍照真危险

如此拍照,太危险。日前,在银川市中山公园,有两位老人默许孩子爬到凤凰造型的园林景观上拍照,且不说这种做法对景观有损坏,幼儿爬高也存在安全隐患。(网友 刘忠 摄)

天天讲安全

狗对人发起攻击该咋办?

本报记者 智慧 文图



为宠物犬接种疫苗。

近日,四川崇州“2岁女童小区内遭烈犬撕咬事件”,引发社会关注。很多读者留言询问,当狗对人类发起攻击时,如何处置最有效?

网友桃桃:小区内不时能看到遛狗不拴

绳的居民,宠物犬在什么情况下会攻击人?

网友雨桐:一旦被狗攻击,有什么方法可以避免,减少伤害?

带着网友的问题,记者采访了银川市综合执法局监督科科长刘璐。

“狗是一种聪明的社会性动物,它有自己的生存规则,如果破坏了它们心中的规则,便可能发起攻击,如‘误入它的领地范围’或者挑衅逗弄等,人如遇到犬只的攻击,惊慌尖叫奔逃是不可取的。”刘璐说,大声尖叫和转身逃跑都可能刺激到狗的兴奋点,在所有猎食动物面前奔跑,可能激发它们的捕猎本能,加剧它们的攻击性。所以看见狗不要尖叫奔逃,更不要和狗对视,以免遭受更严重的攻击。

当遇到狗发起攻击,可以做蹲下捡东西状,如果手里有东西,也可以尝试向远处丢(不要丢太远),分散狗的注意力。如果被流浪狗攻击可用棍棒等击打狗的眼睛、鼻子等

敏感部位,或者用衣服罩住狗的头部,使其撒嘴。如果手里没有东西,可以用平稳的声音向周围的人求救,但不要高声尖叫,避免让犬只更兴奋。相比成年人,狗更容易袭击老人和小孩,如果孩子被咬,不要强行抢夺,因为这样可能加剧狗的占有欲,导致其咬得更牢,而且在抢夺过程中,可能给小孩造成更加严重的撕裂伤害,可以用衣服盖住狗头,从狗背后用胳膊勒住狗的脖子,使其窒息松口。

万一被狗咬伤,一定要马上用大量肥皂水冲洗伤口半小时,并及时到医院清创、接种狂犬疫苗,并向公安、综合执法部门报告被狗攻击事件,以便执法人员及时赶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以免犬只继续伤人。

近年来,养宠物犬成为不少城市家庭的选择。但目前文明规范的养犬习惯尚未完全形成,虽然各地都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条例,但“犬伤人”“随意弃养犬”“遛狗不拴绳”

等现象时有发生。

“犬患说到底还是人的问题。”刘璐说,她从养犬只管理4年多,接到的群众求助投诉大多与流浪狗扰民有关,而流浪动物中有一部分都是被遗弃的家养宠物。弃养的宠物为收容机构带来了巨大压力,银川市流浪犬只收容所里流浪狗已经超过了800只。如果说流浪狗是城市的“公害”,那么背后的“遗弃”行为,就是狗主人将责任转嫁给了动物、社会和公众。“解决流浪动物的根本办法不在捕杀,而是杜绝弃养。”刘璐说,近几年,银川市通过专项整治、犬只芯片植入、免费疫苗接种等各种手段,努力让城市的“存量”犬患逐渐得到控制。但犬患有效治理最重要的还是让百姓形成“文明养犬”观念,从“人”的方面解决“犬”的问题,严格遵守养犬管理条例,不在限养区饲养禁养犬,出门遛狗拴绳,在公共场合活动除了拴绳外,最好为犬只戴嘴套,不能任性饲养和随意弃养。